

六盘水环审〔2025〕7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集新能焦炉煤气 高附加值利用制氢联产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集新能（六盘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集新能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制氢联产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书〔2025〕7号）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杨柳街道麒麟路隧道东侧【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水月基础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园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旁】。利用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水钢）富余的焦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作为原料，经预处理、往复压缩、预净化、精脱硫、甲烷化、干燥及液化、提氢等工序生产氢气和液化天然气（LNG）。设计年产氢气 2400 万 Nm³ 和液化天然气（LNG）16.5 万吨、副产再生气 3760 万 Nm³ 和低压蒸汽 12.8 万吨，其中氢气和液化天然气外售，再生气及低压蒸汽输送至首钢水钢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转炉煤气加压区、原料气预处理、煤气压缩、TSA 预净化、精脱硫区、甲烷化区、甲烷干燥液化区、PSA 提氢）、**仓储/辅助工程**（外部焦炉煤气管道、外部转炉煤气管道、外部再生气管道、干式煤气柜、LNG 罐区、LNG 装卸区、氢气充装、自动控制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综合楼、工程管线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汽、供暖、氮气供应、排水）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你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

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各项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等相关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

2025年7月25日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